《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 79B. 影響受託人的委任的舞弊誘因

任何人如給予或同意給予或提出要約給予債務人的任何債權人或破產人的任何債權人任何 有值代價,而目的是保證自己獲委任或獲提名為受託人,或保證或阻止他本人以外的人獲 委任或獲提名為受託人,則該人可處第2級罰款。

(由1984年第47號第11條增補。編輯修訂——2021年第3號編輯修訂紀錄)